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光

相 對 人 固立得紫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新初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3萬1,0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74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

01 以，相對人應負擔未於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及第二審
02 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起訴時
04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萬1,720元，然經本院
05 駁回聲請人之訴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於第二審上
06 訴聲明為2,280萬元，是第一審未確定部分金額為2,280萬
07 元，占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比例為百分之90【計算式：2
08 2,800,000÷25,401,720×100%=90%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9 入】。次查聲請人已支出第一審裁判費23萬5,608元（參第
10 一審卷一第33頁、第161頁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1號裁定及
11 通知原告補正裁判費函），其中關於未確定部分比例如上述
12 為百分之90即21萬2,047元【計算式：235,608×90%=212,04
13 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；又其繳納第二審裁
14 判費31萬8,96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1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
15 據），亦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
16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3萬1,007元【計算式：212,047+318,960
17 =531,007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18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19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